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21汽车G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23汽车G1

##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况说明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21汽车G1”、“23汽车G1”的担保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告显示，广汇汽车公司股票 2024 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广汇汽车目前存续1只可交换债券，余额28.92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情况说明

2024年7月11日，广汇汽车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与新疆金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科技”）签署了《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在2024年12月19日后，广汇集团将持有的公司24.5%股份，即2,030,939,439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2024年6月30日广汇汽车的总股本8,289,548,730股为基准计算）转让给金正科技。届时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的总对价双方协商确定。金正科技同意按上述条件受让广汇集团持有的广汇汽车24.5%股份，即2,030,939,439股。如最终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广汇汽车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当日广汇集团收到本次交易的拟受让股权方金正科技向广汇集团指定银行账户划转的1亿元意向金。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广汇汽车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担保有效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未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多种融资渠道和充足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2日

